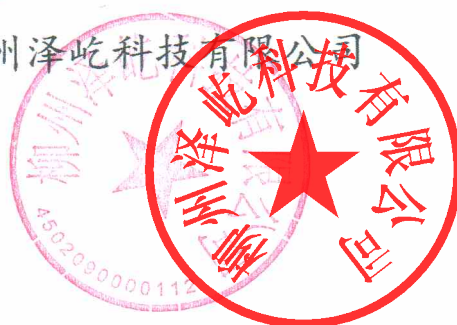


南丹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南丹县民政局

乙方：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丹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重）

项目编号：HCZC2024-C3-210205-HYZX

采购单位（甲方）：南丹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丹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南丹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重），本次计划改造户数为340户，单户改造标准平均不超过2000.00元，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79800.00）。甲、乙方根据实际改造户数和改造发生量据实结算，改造项目单价见清单（详细清单见附件）。结算价格以评估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由乙方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乙方要根据《河池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改造，坚持需求导向原则，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7项基础类项目清单是政府补贴项目，是老年人最迫切改造的项目。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如老年人家庭因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特点等原因无法进行基础类选项中其中一项的，乙方需在评估时保存好佐证材料，并出具由老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方可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根据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增加选择其他可选类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乙方对老年人家庭进行评估之后，出具改造方案附上评估情况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改造施工，并保存完成的改造资料。如单户改造费用低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费用支出。最终实际发生量以票据结算值为准。如乙方不按照方案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并指导老年人家庭及其成员使用。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

7. 施工工期：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对于特殊困难老人生活质量的改善和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施工过程中应注重施工工期的把控；以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9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全部的评估及施工改造，如因甲方付款不按合同第九条付款方式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
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在2年质保期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入户评估并提交评估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支付项目款的 50%；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交货和安装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项目款给乙方。甲、乙方约定根据实际改造户数和改造发生量据实结算，明确在第二次付款按照实际结算值结算余款，乙方按规定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金鑫，联系方式：13877851982。

乙方指定负责人：韦志桦，联系方式：18177249861。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3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甲方（章）南丹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0日	乙方（章）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南丹县城关镇民政路001号	通讯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区和悦路北3号2#厂房
法定代表人：常明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常明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8-7232122	联系方式：18177249861
电子邮箱：7232122@163.com	电子邮箱：1358160809@qq.com
开户银行：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723612010114662202	账号：703115000000000031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罗丽羽 年 月 日	